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證券)前身為臺灣銀行信託部，配合 89 年 7 月公布施行之信託業法，臺灣銀行另籌設證券部，於 91 年 1 月正式營運，經營證券經紀(含自辦資券)、自行買賣政府債券及承銷有價證券等業務。臺灣銀行與中央信託局於 96 年 7 月合併，兩行局證券業務皆為兼營，97 年 1 月 1 日臺灣金控成立後，臺灣銀行證券部門於 97 年 1 月 2 日正式分割成立臺銀證券。

臺銀證券 114 年度營業收支預算編列如下：營業收入 10 億 2,088 萬 5 千元，營業成本 3 億 3,041 萬元，營業費用 3 億 6,755 萬 8 千元，營業外收入 1,565 萬 5 千元，營業外費用 4,805 萬元及所得稅費用 4,633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稅後淨利 2 億 4,418 萬 3 千元。茲就 114 年度該公司營業預算案評估如下：

四、未入選證交所評比之 112 年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允宜配合主辦機關 113 年修正之評比標準檢討改善，以提升相關資訊揭露品質

臺銀證券 114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金融保險成本」項下編列「證券自營費用」731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減少 73 萬 8 千元(減幅 9.2%)，主要為辦理證券自營業務之所需經費。經查：

(一)盡職治理可督促機構投資人善盡資產擁有人或管理人責任，提升公司治理之品質

為持續推動公司治理改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 25 日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期望透過強化董事會職能、提高資訊透明度、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引導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等面向，鼓勵企業落實公司治理，提升永續發展，並營造健全 ESG 生態

體系，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

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機構投資人投資或履行受託人責任時，宜基於資金提供者¹之總體利益，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參與公司治理，此係該守則所稱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透過該守則之架構與指引，可督促機構投資人善盡資產擁有人或管理人責任，提升公司治理之品質。目前計 28 家證券商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二)臺銀證券入選證交所評比之 111 年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惟 112 年並未入選，允宜配合 113 年修正標準檢討改善

為提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實務及相關資訊揭露品質，證交所組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諮詢委員會，建立公開評比機制，定期辦理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之評比，並自 110 起公布該年度辦理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111 年度包含臺銀證券在內共 9 家證券商入選，惟該公司 112 年度並未入選，主因係於「ESG 議題參與相關組織案例」、「重大議案結果不滿意之後續行動規劃」及「逐公司、逐議案揭露投票情形及說明反對理由」等 3 項目未達標，臺銀證券表示 113 年間對於該 3 項目均予以加強，並參考同業及國際投票顧問服務機構 ISS 及 Glass Lewis 2023 年臺灣投票政策要點，修正「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方式注意事項」，另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累計參與 45 家股東會之投票，均明確表達該公司對於議案之立場。

¹包含客戶、受益人或機構投資人本身之股東。

嗣證交所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於 113 年 7 月舉辦「113 年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評比作業宣導說明會」，會中說明 113 年評比標準，概分為構面一「政策與遵循聲明」及構面二「實務與揭露」，另新增 2 項、修正 9 項及合併 2 項²，合計 13 項評比項目。是以，臺銀證券允宜遵循 113 年最新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評比標準，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綜上，證交所配合金管會推動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提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實務及相關資訊揭露品質，定期辦理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之評比，臺銀證券入選證交所評比之 111 年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惟 112 年並未入選，允宜配合主辦機關 113 年修正之評比標準檢討改善，以提升相關資訊揭露品質。

²新增設置里程碑及說明溝通位階等 2 項；修正 4 項跨資產類別揭露及 5 項微幅文字調整；合併性質相近題目 2 項。